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5/5/Add.1
17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7

财务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成效第四次审查摘要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 XI/5 号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评估结果，以期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财务机制的成效。
2. 据此，执行秘书通过公开和透明的国际招标过程获得了知名咨询公司 ICF 国际公司的服务。加拿大政府为开展审查工作提供了慷慨资助。根据 2013 年 4 月 9 日发出的第 2013-027 号通知（参考 SCBD/ITS/RS/ES/LZ/81635 号），向各缔约方分发了由咨询公司 ICF 国际公司设计的调查问卷，力争协助评估财务机制的成效，特别是活动是否适合、提供和调动财政资源的效率、响应能力和表现、活动的协同作用以及指导的成效和相关性等方面。
3. UNEP/CBD/WGRI/5/INF/10 号文件载有独立评价员的完整报告。本说明的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复制了独立评价员的总体结论和建议。

* UNEP/CBD/WGRI/5/1。

4. 根据第 X/27 号决定，独立评价员的报告送达给全环环境基金征求意见。本说明第三节载有全环环境基金关于独立评价员的建议的意见。

5. 在第 X/2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决定，根据独立评价员的综合报告和建议，执行秘书将与全环基金协商编制关于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关于必要时采取行动改善机制成效的具体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本说明第四节载有根据建议做出的决定。

二. 总体结论

6. 以下是独立评价员的整体结论。

A. 分析方法

7. 此次审查是在职权范围内进行的。该审查期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商定的，并包含作为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针对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因此，该审查考虑到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和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的部分时间内开展的活动。该审查的证据是通过从上往下和从下往上两种方法收集的，包括（一）对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环环境基金和其他实体的关键文件进行案头研究；（二）对来自全环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组合分析；（三）向代表发达和发展中缔约国以及经济处于过渡期的缔约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协调中心送达了在线调查问卷；以及（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环环境基金秘书处、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以及一小部分捐助和受援缔约国进行深入的利益攸关方谈话。

B. 主要结论

结论 1：在审查期间，缔约方大会在巩固给全环基金的过往指导方面做出了适当改善，但每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新的指导项目仍然一如既往的多。

8. 1994 年至 2012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共向全环环境基金提供了 328 个指导项目。在自 2002 年以来的每届缔约方大会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比任何一个其他公约向全环环境基金发出的指导都要多。

9. 在审查期间，缔约方大会在巩固给全环环境基金的过往指导方面做出了适当改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X/3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确认过时、重复和部分相同的指导，并编制一份对财务机制的现有指导汇编更新版。第 X/24 号决定核准了指导汇编最终版，该版本成功地浓缩了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到第九届会议的所有指导。

10. 尽管有此改善，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对财务机制的新指导还包括一些重复的指导。此外，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到第十一届会议，尽管缔约方

大会每届会议通过的新的指导项目没有增加，但其数目仍然一如既往的多。在审查期间，向全环基金提供了 130 多项指导。

结论 2: 关于缔约方大会指导的战略优先级问题仍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问题。《公约》未按照重要性顺序排列其指导，也未确认与指导相关的资金份额。缺乏优先级可能导致有限的全环基金资源分散以及在很多领域中影响力有限，这是相对于在若干领域中影响力集中而言的。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确认了很多有待全环基金资金支持的具体领域，但未按照重要性顺序排列其指导，也未针对其优先级确认资金份额。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总体绩效研究第一次报告称，缺乏战略优先级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影响比对其他公约更为明显。

1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商定了关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相关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期框架，与此同时，《生物多样性公约》向全环基金提供了优先级方面的更多指导。该框架列数了六个关于全环基金的方案优先事项领域，而且利益攸关方反馈暗示，这样做有效协助了针对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谈判。

13. 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商定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协助重申了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相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协商中，全环基金各协调中心和全环基金秘书处提出了一点内容，即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是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进展的包罗万象的框架。有人还注意到，一些目标较之以前纳入关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相关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期框架的目标更为广泛。有人注意到，从全环基金的角度来讲，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未列出全环基金未来四年工作重点的优先次序，这被认为是指出是制定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战略的难点。由于全环基金资源有限，所以缺乏优先级可能导致做法凌乱，进而造成以下选择——是实现许多领域有限的影响力，还是仅在几个领域实现更为集中的影响力。

结论 3: 全环基金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重点领域战略、项目核准额和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全环基金报告中一直以自己的方式对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做出积极回应。

14. 总体而言，全环基金一直积极回应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在其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全环基金开始纳入一个表格，该表格详述了其对缔约方大会每项指导的答复，如果正在采纳来自《公约》的指导，则这显著改善了缔约方的追踪能力。自最后一次审查期以来，全环基金还一直采取措施改善成果报告。

15.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还体现在全环基金的战略中。《公约》的三个目标完全符合全环基金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所载的全环基金目标，而且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重点领域战略覆盖关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相关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期框架指出的所有领域。

16. 但是，在此审查期间，全环基金的活动未涉及缔约方大会指导的所有内容。一些请求被视为不在全环基金任务范围内，因为它们可能不会产生全球环境惠益，而其他请求可能在控制范围以外，因为缔约方未确定有待优先处理的某些专题领域。例如，在此审查期

间，没有国家提交明确述及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项目相关的缔约方大会指导的某些内容的项目。

结论 4： 尽管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全环基金的全部资金大体上可以预测，但向个别国家分配的资金难以预测，但由于以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替代了资源分配框架，所以从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到第五次增资的可预测性增强。

17. 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分配的全环基金全部资金一直在增加，从全环基金第二次战略的 9.3 亿美元增至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 12 亿美元，占全环基金全部资金的 30% 至 37%。在审查期间，分配给各方，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资金份额大体上保持不变（假设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中的这组国家获得了这组拨款的公平份额）。

18. 在审查期间，尽管针对生物多样性的全部供资大体上可以预测，但难以预测向个别国家分配的资金，原因是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增资的分配框架有所不同。根据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资源分配框架被用于向个别国家和一组国家分配生物多样性资金。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该框架被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所取代，该系统仅向个别国家分配资金。各利益攸关方大体同意，对资源分配而言，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是一个较资源分配框架更为透明、可预测和灵活的系统。在接受调查的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协调中心中，有 75% 同意或非常同意，从资源分配框架向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过渡实现了更大的透明度，同时 82% 的协调中心同意或非常同意，此过渡使财政资源的可预测性更强。此外，60% 以上接受调查的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同意或非常同意，根据透明资源分配系统，资源利用方面更加灵活了。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最近对透明资源分配系统进行了中期评价，这可能提出对不断进步的这一框架进行调整。

结论 5： 全环基金一直在供资赋能活动方面取得成效，尽管意见有分歧的是，是否大体上为发展中缔约国和经济处于过渡期的缔约国提供了充足资金，以期弥补商定的实施措施、履行《公约》义务的全部增量成本。展望未来，《公约》的《需求评估》意味着，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供资额被认为是实现爱知目标和生物安全需求所必须的，远远超出全环基金可提供的资金数额。

19. 在审查期间，全环基金一直在分配可用资金方面发挥成效。根据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几乎全部得到利用，而且预期，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分配的大部分资金将同样得到利用。但是，关于提供给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资源是否充足，意见不一。在对此次审查所进行的调查做出答复的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中，约 58% 同意或非常同意，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向国家确认的优先事项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期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而仅 44% 同意或非常同意，根据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提供充足的资金。可通过分配给各个时期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总资金量来说明增资期间的差异。从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到第五次增资，资金总额增加了 2 亿美元。

20. 与以往的增资期相比，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开展的赋能活动的数目大幅增加，赋能项目约占所有生物多样性项目的 25%。这种增加，是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VIII/18 号和第 X/25 号决定，作出提供资金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赋能活

动（如第五次国家报告）的互不关联的指示造成的。总的一致意见是，全环基金在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方面是成功的。

21. 《公约》的首次需求评估——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开展的——暗示，各国认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需要 160 亿至 400 亿美元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满足生物安全需求，该数额远超出全环基金提供的资金额。

结论 6: 全环基金帮助调动了项目一级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不过还有机会做更多工作。

22. 总体来讲，自全环基金启动以来，预计从 2013 年 3 月开始，由全环基金供资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将吸引超过 110 亿美元共同供资。尽管预期的共同供资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供资的比率随时间逐渐提高，但针对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平均共同供资比率即 4.14，远低于针对其他重点领域的比率。原因在于，事实上，吸引对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共同供资比对其他重点领域的共同供资更具挑战性。受访的全环基金多边机构提出了一些关切，如：全环基金侧重共同供资比率使问题变得过于复杂，或者拓宽了项目范围来吸引对一些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共同供资。

结论 7: 迄今，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国家请求和全环基金对生物多样性供资的核准额未完全符合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确认针对各项目目标的名义分配额。

23. 在审查期间，各利益攸关方大体同意，全环基金帮助调动了额外资源来支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对调查做出答复的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中，74% 同意或非常同意，全环基金项目帮助调动了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额外资源。但是，鉴于需求是预期的，更应强调的是，必须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而且全环基金应力争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中实施改革，调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更多资源。

24. 作为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谈判的一部分，全环基金确认了针对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下五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的名义分配额。这些名义分配额表示，以全环基金以往各阶段为基础，有多少资金有可能被列入各个目标下的方案中。由于有关生物多样性供资的请求是国家推动的，所以缔约方确定了针对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各项目目标的拟定方案实际分配额。迄今，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下的生物多样性供资请求和核准额未完全符合名义分配额。

25. 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实施到一半时，超过半数的资金在名义上分配给了目标 1（改善受保护区域系统的可持续性），它们经全环基金核准使用，同时核准的用于支持目标 2（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主流）的资金额已超过名义分配额。尽管受保护的区域以往一直是全环基金供资活动所强调的内容，但是据预测，主流化问题将在全环基金方案拟定中具有更加平等的重要性，从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6. 很显然，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实施到一半时，没有国家提交支持目标 3（建设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的有待核准的项目。一些国家获得了关于编制其国家生物安全报告的支助，但是目标 5 下的支助减少。一些受访的利益攸关方暗示，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增资下使用分配框架（即资源分配框架和透明资源分配系统）

帮助减少了生物安全资金的需求量，因为各国获得了分配额并确定了用有限资金处理的优先事项。在一些国家，生物安全可能是国家优先级较低的事项：生物安全协调中心往往设在农业部，很少优先获得全环基金资源，一些国家不进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者通过跨界项目可能更好地处理生物安全问题，在各国获得分配额之时，这些都会受到挑战。

27. 关于给目标 4（建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能力）的名义分配额，各国提交了供资提案，这些资金使用了名义分配额的 16%。就此专题受访的利益攸关方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来理解，在该目标下应开展哪些能力建设活动，但期望更侧重在拟定全环基金方案过程中获取和分享惠益。最后，核准了 43% 针对目标 5（通过赋能活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义务纳入国家规划）的名义分配额。

结论 8：针对生物多样性项目，全环基金项目周期自其 2007 年更新以来被认为更加透明和高效；但是，仍然没有一贯实现效率目标，而且存在改善的空间。

28. 针对此次审查，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出的普遍共识是，全环基金项目周期自 2007 年以来变得更加透明和高效。具体而言，67% 的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答复了这项调查，它们同意或非常同意，项目周期变得更加透明，同时 65% 同意或非常同意，项目周期变得更加高效。

29. 尽管项目周期在一些情形中被视为更加透明和高效，但没有实现效率目标。平均来讲，全尺寸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在全环基金于 2007 年设定的已经过去的 22 个目标月份中得到核准，超出了全环基金于 2010 年设定的 18 个月的修订目标。平均来讲，中等尺寸的项目超出了已经过去的 12 个月的目标，超出值是 4 个多月。同时，与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相比，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核准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完成全环基金项目周期的平均用时明显缩短。此外，与其他全环基金机构相比，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增资核准的亚洲开发银行和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项目完成全环基金项目周期的平均用时增加。

30. 在第五次总体绩效研究中，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称，共同供资和监测及评价要求正在造成项目周期的延误。建议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进行新的项目周期改革，并且在给予第五次总体绩效研究的管理层答复中，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各机构一致认为，全环基金应探索这些建议对于简化项目周期的可行性。

结论 9：可在公约一级加强全环基金对监测和评价的支助，以便全环基金监测和评价提供更大的效用，衡量在实现《公约》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31. 来自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结果往往在全环基金评价产品中得到评估，这些产品有年度影响报告、年度绩效报告、国家组合评价和总体绩效研究，而且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向缔约方大会充分传达了评价结果。

32. 但是，可加强全环基金与公约两级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联系。设计全环基金监测和评价程序不是为了在公约一级做出报告，而且没有明确提及，评价办公室各个产品是如何很好地实现《公约》目标的。针对这次审查，一些受访的利益攸关方指出，全环基金项目文件需要明确确认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联系，这是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或目标，这样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能利用这些项目来监测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情况。

此外，在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两级进行了众多讨论，讨论对象是应报告的针对拟定生物多样性方案的适当指标。有必要协调这两个进程，以期确保，全环基金各项指标符合缔约方在监测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需求。没有这些联系，很难完成公约一级进行的系统性监测和评价。

结论 10：财务机制是促进（三项）里约公约协同作用的供资项目。审查期间，关于多重点领域项目的生物多样性供资的金额显著增加，而且预计该趋势将持续下去。

33. 人们日益认识到，（三项）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在根本上有联系，有相互依存关系，而且关系到很多具有相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公约。全环基金通过一项新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降排+战略和多重点领域项目，促进了（三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34. 审查期间，自全环基金第三次战略启动以来，关于多重点领域项目的生物多样性供资的金额显著增加，而且预计该趋势将持续下去。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中，近一半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供资针对的是多重点领域项目。90%以上的多重点领域项目纳入了气候变化或土地退化的内容。

35. 在审查期间，多重点领域项目存在若干挑战。相比单独的重点领域项目，协同增效项目的监测负担更重，而且全环基金没有设定一种针对多重点领域活动的战略方法。全环基金目前正在努力应对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中的这些挑战。由于全环基金正在考虑简化多重点领域项目报告的方法，所以有必要与公约进行协调，避免在追踪结果和报告方面的挑战。

三. 独立评价方的建议和全环环境基金的评论

36. 兹将独立评价方的建议和全环环境基金对这些建议的评论摘录如下：

建议 1：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更加规范和系统的进程简化对全环基金的指导。可以采用诸如工作组（比如，类似于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¹这样的机制，来审查关于酌情废止、修正/删除陈旧指导项目的新的指导，并制订更加扼要的整套指导，以便在各次缔约方大会期间或之后传达给全环基金。

全环基金答复：我们欢迎各次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所有简化对全环基金指导的建议。

建议 2：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应探索缔约方大会能够最好地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来确定财务机制重点优先事项的方式。特别是，建议缔约方大会就全环基金高度重视的某些爱知目标商定一致，以便尽快解决。

¹ 秘书处说明：这是为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制时对全环基金的合并指导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的惯例。

全环基金答复：全环基金秘书处欢迎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的建议；但是，我们认为全环基金不适宜就如何确定财务机制优先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而这似乎是建议第一句的打算。全环基金将继续根据其授权任务，按照缔约方大会在各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就缔约方大会为全环基金制订的供资重点做出响应。

建议 3：全环基金和缔约方大会应共同继续探索使全环基金报告在全面和简明之间取得平衡的方式，以确保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在继续致力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同时，新的格式强调那些可以进行研究的目标。

全环基金答复：全环基金秘书处欢迎能够提高全环基金报告对缔约方大会的效用的建议。

建议 4：全环基金应继续利用一种分配框架，将生物多样性资金可预期地、公平地分配给各个国家；但是，应根据特别目标研究领域的中期评价考虑对框架进行调整。

全环基金答复：秘书处将在 2014 年 5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上提交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时期特别目标研究领域组合的提案，其中将体现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中提出的政策建议，并考虑特别目标研究领域中期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建议 5：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上进一步讨论全环基金在以下两方面发挥的作用，即为实现爱知目标提供资金以及支持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全环基金答复：这是对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建议 6：全环基金应在不影响项目目标的同时继续关注资源调动（例如，项目共同供资）。全环基金应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时期尝试创新，以调动更多资源用于生物多样性，各种战略包括在生物多样性项目上实行商业模式，将项目本身租借给私营投资，以及通过向私营实体移交责任来引入可持续性。

全环基金答复：全环基金伙伴关系将继续勤勉工作，以加强全环基金项目的共同供资，以及在全环基金项目中制订创新的供资模式。

建议 7：谨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向全环基金提交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全球分类学倡议》有关的项目，在这两个领域全环基金没有收到提交项目，尽管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中这些是重点优先领域。此外，关于生物安全支持的请求限于国家报告。全环基金应继续监测这些领域的项目核准进程，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最新信息。

全环基金答复：全环基金将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为推动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全球分类学倡议》的全环基金项目活动供资，前提是这些活动对产生全球环境惠益的项目目标具有支持作用。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时期，除了支持所有国家遵守国家报告要求，有 10 个国家提出了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支持的请求，有 76 个国家参加了一个试图建设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有效能力的全球项目。

建议 8：按照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在第五次总体绩效研究中的建议，全环基金应与各机构合作，继续通过采取与共同供资、监测和报告要求有关的改革，简化项目周期。

全环基金答复：秘书处将与全环基金机构合作，筹备 2014 年 5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的审查，修订共同供资政策。在 2014 年 10 月的理事会会议中，秘书处将编制一套项目周期简化措施以及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时期实施成果管理制和知识管理系统的工作计划，以供审议。

建议 9：关于如何衡量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应协调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应考虑设立更多的正式机制，以协调生物多样性一揽子项目中报告的各项指标。

全环基金答复：拟议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包括一系列能够与《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和爱知目标对应并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指标，以便在一个简单但稳健的成果管理框架内执行。下一步，对于全环基金一揽子项目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我们欢迎参与能够进一步简化和协调这方面报告的对话。

建议 10：在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时，缔约方大会应考虑多重点领域方案拟订的增加，以及全环基金如何最好地向缔约方大会回复报告协同项目生物多样性成果。

全环基金答复：这是对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四. 对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7. 谨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行文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与全环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审查了全环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审议了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的独立报告，包括独立顾问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有效性的行动的建议，以及全环环境基金就此做出的评论，

1. 为进一步简化对全环基金的指导，决定缔约方大会设立一个参与性进程，以审查拟议的新指导，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合并以前的指导，以及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确定指导的优先次序；

2.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并按照优先次序向全环基金提交关于所有优先领域的项目提案，包括植物保护、分类学，以及生物安全；

3. 请全环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以提高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a) 在不影响项目目标的同时加强在资源调动（例如，项目共同供资）方面的努力。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时期，全环基金应尝试创新方法来调动更多资源用于生物多样性。各种战略可包括在生物多样性项目上实行商业模式，将项目本身租借给私营投资，以及通过向私营实体移交责任来引入可持续性；

(b) 按照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在第五次总体绩效研究中的建议，全环基金应与各机构合作，继续通过采取与共同供资、监测和报告要求有关的改革，简化项目周期。

4. 鼓励执行秘书、全环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秘书处内部在政策制订、项目管理和监督，以及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合作。
